

# 白塔区普化小学 2025 年秋季新生招生简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《辽宁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及辽阳市教育局印发的《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，《白塔区2025年秋季小学新生招生办法》等文件相关要求，普化小学招生办法如下：

## 一、招生范围：

社区名称	具体所属委、小区名称
新世纪社区	爱国委、清真委
永寿社区	永寿委（含馨园小区、一招鲜楼）、新运委（含大润发高层新楼）、同乐委（含阳光小区）
汀洲社区	兴纺委（牛奶房1号、2号）、南家族委、地号胡同（南、北、西）、熊家街委（含汀州小区）
辽纺社区	龙城盛汇、祥和缘小区、盛纺26号、兴盛园（含辽纺委、盛纺委、北家族委、纺织委、兴纺委）
卫国社区	永兴佳城、二一五九组、南庄9组、南庄10组
福民社区	普化委

## 二、招生原则：

坚持“免试、划片、就近”原则，依据户口、房屋产权证所属地进行招生。

## 三、入学条件：

### （一）年龄要求：

年满六周岁（2019年8月31日前出生，含8月31日）。

## （二）户籍及住房要求

1. 学生户籍和监护人（或本人）住房在宝塔区内。从2025年秋季招生开始（包括转入我区的学生），户籍和房屋产权证需地址一致登记满1年以上。

（1）房屋产权证中房屋所有人为学生本人或学生父母，学生户籍为单立户或与父母在同一户籍簿上，且户籍和房屋产权证所在居委会一致的，到房屋所属学区入学。

（2）学生本人及其父母在本市无房（需提供房产部门出具的无房证明），学生全家户口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同一户口簿上，且均居住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房屋中（房屋产权证中房屋所有人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），户籍和房屋产权证所在居委会一致的，到房屋所属学区入学；若学生父亲或母亲一方户籍未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簿上，能提供其非本市内户籍、离婚证明或者死亡证明的，到房屋所属学区入学。曾祖父母或曾外祖父母房屋产权证不可作为适龄儿童入学使用。

（3）若房屋动迁，需提供原始的动迁协议；若新购买商品房的，未统一办理房产证，需提供原始购房合同、全额发票、完税证明。

房屋不是完全产权的，必须满足下列情况：

祖辈和父母（监护人）共有房产，父母房产份额在50%及以上，适龄儿童及父母（监护人）一方户口在房产所在地，适龄儿童可以到房屋所属学区入学。

适龄儿童与祖辈共有房产，适龄儿童房产份额在50%及以上，适龄儿童及父母（监护人）一方户口在房产所在地，适龄儿童可以到房屋所属学区入学。

（4）外省的、本省外市的随迁子女（不包括辽阳市），随父母到流入地（同住）的适龄儿童，父母及适龄儿童在流入地居住并持有居住证的，参照本区学生户籍要求，可作为适龄儿童入学使用。

2. 户籍及住房存在以下情况的，将按照以下原则予以相应分流：

（1）房屋产权证在白塔区，但与户口簿所在居委会不一致，依据房屋产权证分流到对应学区。房屋产权证登记于普化小学区域内的，到逸夫小学报名。

（2）户口簿在白塔区，但无房、租房、新购二手房未更名的，依据户籍分流到对应学区。户籍登记于普化小学区域内的，到逸夫小学报名。

（3）户籍或居住证和房屋产权证登记时间未达到规定要求的，按照现户籍或居住证、房屋产权证相应予以分流。

### **（三）军人子女、外籍学生、外县区随迁子女要求**

1. 军人子女入学：中国人民解放军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军人子女，享有首次择校待遇。持学生户口簿、出生证以及部队政治部和军分区开具的现役军人证明到学校报名（上述证件材料原件、复印件各一份）。

2. 外国籍或香港、澳门、台湾籍学生入学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我区实际情况，安排到经教育部批准备案的具有相

关资质的学校就读。报名所需材料，由学校依据相关规定向学生监护人说明。

3. 本市外县区随迁子女入学：需提供暂住证、用工合同（或务工人员为法人的营业执照）、户口簿、学生出生证明材料。依据暂住证地址分流到相应学区入学。暂住地登记于普化小学区域内的，到太子河小学报名。

#### 四、提交材料

##### （一）学生本人或学生父母有住房、有房产证

1. 房产证 2. 户口本 3. 出生证明

（二）学生本人或学生父母有住房，无房产证（新购房未办理房产证）

1、户口本 2、原始购房合同 3、购房全额发票 4、完税证明 5、出生证明

##### （三）动迁房

1. 原始的动迁协议 2. 户口本 3. 出生证明

（四）学生本人及其父母在本市无房（学生全家户口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同一户口簿上，且均居住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房屋中）

1. 需提供近期的儿童父母在本市无房证明、（请在“**辽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**”微信小程序中下载并打印带水印的无房证明）老人户口本、老人房产证和儿童出生证明。

2. 如果儿童父亲或母亲一方户籍未在老人户口簿上，还需要提供其非本市内户籍、离婚证明或者死亡证明。

##### （五）军人子女

1、学生户口簿 2、出生证 3、部队政治部和军分区开具

的现役军人证明。

**（六）使用集体房照的，**提供集体房照、产权单位证明；有限产权的房屋使用证，提供产权单位证明、购买部分产权收据。（同时提供2024年9月—2025年7月的水、电、取暖费单据，提供的单据要有具体居住地址，应与户口信息一致。）

**（七）外省市随迁子女入学：**需提供户口簿、居住证、房产证和学生出生证明材料。

**（八）所有房证和户口地址不一致的，**或者其他情况无法准确界定的需提供近期有详细地址的水、电、煤气、取暖费发票等证明材料（一样即可）。

**（九）家长签字的预约报名单**（A4纸打印）

**\*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**（预约报名单一份即可），原件的每一页都要A4纸复印（不装订），跟原件一起放在一个带绕绳的档案袋内（复印件顺序：出生证明、户口本、房产证、其他材料）。档案袋上写清学生姓名、性别、上交材料明细、两个联系电话。（复印件区教育局存档不能退回，原件阳光分班后返回）。

**\*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弄虚作假，耽误报名，后果自负。**

## **五、关于实际报名人数超出计划招生人数情况**

严格执行教育部规定，每班限额45人，经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、房产等部门审核结束后确认实际符合报名人数超出计划招生人数，将由学校组织，联合纪检、公证、教育局、学生家长代表共同监督进行摇号产生正式学位号，未被摇中的学生，分流到其他有学位的公办小学。

## 六、其他事宜

### 1. 报名方式

(1) **新生线上预约时间**：7月15日9:00——7月20日11:30，请家长扫描下方二维码，填报信息，预约报名排号。



(2) **学校现场审核时间**：请家长携带签字后的预约号和报名相关材料，按预约号的先后顺序有序到白塔区普化小学报名。

#### 温馨提示：

(1) 咨询只需来一位家长即可（为了沟通顺畅尽量不要让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来），不带学生；

(2) 需出示家长签字后的预约号截图凭证单。

### 普化小学现场审核时间

审核日期	7月21日	7月22日	7月23日	7月24日
接待号码	001号—040号	041号—080号	081号—120号	121号—160号
审核日期	7月25日	7月26日		
接待号码	161号—200号	201号—240号		

### 2. 审核方式

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由学校会同公安、房产等部门对全区新生的就读资质进行审核，最终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复核审查。

3. 严格执行教育部规定，每班限额 45 人。家长要及时到相应学校报名，9 月 1 日开学后不再受理。因个人原因未按时报名且未提出延缓入学申请的，一切责任自负。

4. 学生电子学籍为一人一生一号，无法取消或重复注册，已具有电子学籍号的学生不得重复报名。一经出现，将退回原电子学籍所在学校、所在年级就读。

5. 开学后 15 天之内，区属小学将新生信息采集注册完毕，一个月内完成全国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工作。

6. 若学位供需矛盾突出，将本着就近原则，适当对学位进行调剂。

7. 招生期间如遇特殊情况由白塔区教育局召开会议 研究决定。

8. 阳光分班时间：2025 年 8 月末。

9. 本办法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。

白塔区普化小学

2025 年 7 月

